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玲
被　　告　買天平
　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2,30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